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　呂理彬

被　上訴人　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叔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 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對於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雖得提起抗告。但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（同法第491條第1項）。準此，上訴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及第一審裁判1萬7,335元，上訴人僅分別繳納1,500元、1,000元，

尚欠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4,502元及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35元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-1頁）。上訴人雖對該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（本院另以109年度抗字第707號裁定駁回），惟不影響該裁定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。乃上訴人於109年6月16日收受本院駁回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定抗告之裁定(見抗字第707號卷第21頁)後，經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